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61号

签发人：赵红

关于拨付伽师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疆内（外）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人社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18号）文件精神，“伽师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疆内（外）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20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100万元。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

61
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 印发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 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 称
1	伽师县人 社局	伽师县脱贫劳动力(含 监测户)疆内(外)外出 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200	中央街 接资金 100 万元,自治 区衔接资 金 100 万 元
	预算单 位	项目名称	金额	称
	伽师县人 社局	伽师县脱贫劳动力(含 监测户)疆内(外)外出 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200	中央街 接资金 100 万元,自治 区衔接资 金 100 万 元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疆内(外)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周刚	
主管部门	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该项目下拨资金400万元,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积极响应自治区乡村振兴文件,进一步加大脱贫劳动力就业补助政策的落实力度,对全县13个乡镇8000名6个月以上零散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人员进行补贴,疆内跨地(州、市)外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补贴标准300元/人、疆外外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补贴标准700元/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为脱贫劳动力致富奔小康、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的保障,可对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高质量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提供推动作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疆内跨地(州、市)外出就业交通补贴的人数(≥**名)	≥4000名
			享受疆外外出就业交通补贴的人数(≥**名)	≥4000名
			享受外出就业交通补贴涉及乡镇(**个)	=13个
		质量指标	交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疆内跨地(州、市)外出就业交通补贴人均标准(≤**元)	≤300元
			疆外外出就业交通补贴人均标准(≤**元)	≤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外出就业人员收入(≥**万元)	≥4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人数(≥**人)	≥8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